联合国 A/AC.109/2017/L.24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中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章节，[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工作文件[2] 和其他有关资料，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3]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4] 通过 57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第--章。

[2] A/AC.109/2017/7

[3] 见 A/68/966 S/2014/573，附件一。

请回收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不可剥夺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在逐案基础上有效执行任务，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又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71/89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3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5]

注意到，2017 年 2 月，管理国修订了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法案，[6] 以便向更多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

[4] 第 1514(XV)号决议。

[5] A/69/189。

[6] 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 2010 年 1 月 5 日第 2010-2 号法令。

3. *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总统在2016年10月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首次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发言；

4. *又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的一名代表首次参加了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金斯敦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5. *注意到*领土政府代表在 201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要求将法属波利尼西亚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除名，并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议，其中废止了该议会 2011 年要求将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上述名单的决议；

6. *为此强调指出*，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67/265 号决议规定将法属波利尼西亚再次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2016 年 10 月 4 日向第四委员会提交的领土自治评估结论认为领土没有达到完全自治，并重申了上述决议的规定；

7.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8.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自大会 2013 年将领土再次列入名单以来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9.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10. *敦促*管理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永久主权；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 30 年持续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7] 并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2.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7] A/72/74。